##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sup>,</sup>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sup>,</sup>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授權	3
-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代表委任安排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12樓1202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情況而定);

[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

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7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就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授

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

期;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提述之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香港過戶處的股東名冊;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

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指 百分比。



#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楊樹堅先生 (主席) Cricket Square 楊樹佳先生 Hutchins Drive 楊衍釗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盧金柱先生

蔡乃湧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界葵涌

 丘至中先生
 貨櫃碼頭路71-75號

 高少德先生
 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葉國祥先生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

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説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會就或可就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24,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另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 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 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將根據細則第 83(3)及84條輪值告退。全體合資格董事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承諾投入作為董事履行彼等責任所需的充足時間。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委任政策及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彼等之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彼等於其各自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董事會已支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建議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及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派付股息。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阜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

#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 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説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將於股東调年大會提早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0,000,000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知董事可能認為購回股份為恰當之舉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具備該項能力可增加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該等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方可從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所購回股份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購回。

## 股價

自上市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自上市日起)	1.14	0.70	
八月	1.08	0.90	
九月	1.46	0.98	
十月	1.88	1.05	
十一月	1.45	1.11	
十二月	1.22	1.0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17	1.03	
二月	1.10	1.00	
三月	1.35	0.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	1.08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 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 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 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下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持有權益:

				倘於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購回
				授權獲悉數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行使所佔之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52.5%	58.3%
Limited ( $\lceil Prosperous BVI \rfloor$ ) (1)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22.5%	25.0%
(   Great Pacific   ) (2)				

附註:

- (1)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明深先生(「楊明深先生」)、楊和歡女士(「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擁有23%、23%、12%、12%、12%、6%、6%及6%的權益。Prosperous BVI於本公司上市後為本公司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eat Pacific 為裕元工業 (集團) 有限公司 (「裕元」)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252,0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Great Pacific 為 Pou Hing Industrial Co., Limited (「Pou H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ou Hing 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裕元被視為於 Great Pacific 所持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51)。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裕元擁有47.22%權益)及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於裕元擁有3.11%權益)於裕元擁有50.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Great Pacific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9904 TSE)。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須遵 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概要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楊樹堅先生」),70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楊樹堅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並於製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

楊樹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模範英文中學(Moral Training English College)。彼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獲調任為香港地區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和歡女士(「楊女士」)的胞弟、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明深先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舅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樹堅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Prosperous BVI」)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2%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樹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計固定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彼之基本薪金由每月149,500港元增加至每月169,500港元。

楊樹佳先生(「楊樹佳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樹佳先生負責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及於製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任職於美而高(遠東)有限公司, 擔任出口助理。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樹佳先生受僱於本集 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受僱於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質量鑒證部門高 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楊樹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企業家學會工 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的胞弟 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 先生及楊達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舅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樹佳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Prosperous BVI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6%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樹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固定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彼之基本薪金由每月97,500港元增加至每月117,500港元。

楊衍釗先生(「楊衍釗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衍釗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於香港的會計職能,及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

楊衍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嶺南大學獲得會計文憑。彼於二零 零四年七月受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晉陞為高級會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團隊。

楊衍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固定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楊衍釗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47.992港元。

####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盧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盧先生負責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策略發展。

盧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40經驗,並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盧先生現時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1),「**裕元**」)之主席。

彼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4 TSE)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股份代號:1307 TSE),兩間公司均於台交所(「台交所」)上市。

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聯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11)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亦為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勝」)(一間於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35 TSE)之董事。

盧先生參與三芳及日勝董事會層面的活動,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定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盧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蔡乃湧先生(「蔡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負責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畢業於台灣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並於製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現時擔任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 TSE)之副主席。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開始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 退任。蔡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丘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間, 丘先生擔任中原理財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 丘先生擔任 Springland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 負責私人資金營運及內部財務分析。

丘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文科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學。

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高少德先生(「高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資經營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於商業及風險管理諮詢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一月, 高先生加入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風險管理業務 的公司),於應收賬款管理營運部門擔任收款諮詢助理並於一九九三年晉陞為 部門經理,負責收款部門的內部營運。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高先生 擔任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負責監管應收賬款管理部門。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星島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 負責出具賬單、租賃、保險、信貸風險管理及政府項目管理。

繼星島有限公司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高先生成為佳信信貸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風險解決方案,而高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高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注冊成立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近期,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註冊註冊成立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高先生為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高先生取得湛江仲裁委員會/湛 江國際仲裁院的認證仲裁員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葉國祥先生(「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澳洲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澳洲堪培拉Teschner Pty Limited (一間餐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指導公司活動、管理預算及為員工提供指導。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葉先生曾於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3)擔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管理及指導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葉先生擔任環球市場集團(亞洲)

有限公司(「環球市場集團」)(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營運、處理業務發展項目。自辭任董事總經理起,葉先生仍在環球市場集團任職,擔任顧問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葉先生獲委任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59)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自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辭任。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 董事的酬金政策

董事的酬金(如有)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各自 之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2b.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 3a. (i) 重選楊樹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樹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衍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盧金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蔡乃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丘至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高少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葉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 數師的酬金;及
-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 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 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 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除基於下列原因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 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 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i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12,0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 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 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